

**我易通**

用户名:

密 码:

忘记密码

# 2008 第四届中国(成都)分布式能源国际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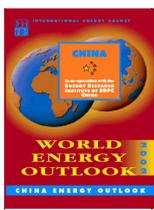
——推广分布式能源，促进节能减排，加强区域能源供应安全

2008年10月30-31日 四川·成都

## 论文分类

- 综合
- 能源政策
- 节能新能源
- 热电与供热
- 石油天然气
- 循环流化床
- 煤炭
- 暖通空调
- 能源环保标准
- 项目方案
- 环境保护
- 电力工业
- 水利水电
- 燃气轮机
- 核能
- 化工
- 统计
- 其它

## 新书推荐



[《中国能源展望2002》](#)



[风能与风力发电技术](#)



[2007年中国核行业分析及投资咨询报告](#)



[《非常规电厂建设与运营管理政策文件选编\(资源综合利用\)》](#)

# 关于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的折价问题

李其道 [] 2007-02-28

首先，要建立和完善水能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制度和市场配置制度，建立竞争有序的水能资源市场。

## (一)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实例

### 1. 浙江敲响第一槌

2002年浙江省水利厅批复遂昌县为全省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试点县。4月10日，浙江省首例水能资源项目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招标会在遂昌举行。遂昌县水利局对该县规划的陈坑和淤连山2座水电站的资源开发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标，实行有偿出让，9位业主参与竞标。通过激烈的竞价，设计装机1500千瓦、年发电量400-500万千瓦时的淤连山水电站开发权以99.5万元成交，每千瓦663元；设计装机2500千瓦、年发电量770万千瓦时的陈坑水电站开发权以118万元成交，每千瓦472元。竞标会一举获得成功，社会反响强烈。遂昌县敲响了浙江省和全国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的第一槌。

### 2. 贵州的经验

贵州全省已开发农村水电138万千瓦，其中19%采用有偿方式获取开发使用权。一是通过协议以资源折价入股，享有5%股权；二是通过协议由开发商支付出让金，获得开发使用权；三是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中标者支付出让金取得开发使用权。已出让开发使用权的174座农村水电站中，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出让的有25座，其余则采取协议等形式进行有偿出让。如镇宁县三岔湾水电站装机3.2万千瓦，公开挂牌有偿出让开发使用权，以2800万元出让成功，每千瓦875元；习水县扬家园水电站装机3.6万千瓦，挂牌出让开发使用权，以1858万元出让成功，每千瓦516元。

### 3. 江西的最初做法

铅山县向社会公开拍卖铅山河支流四级电站共计7890千瓦的开发使用权，从20万元起拍，最后以130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因为是一条小河条的四级梯级电站，平均每千瓦折价165元。推进了农村水电建设，增加了电气化建设资金。



暂无图片

[2007-2008年中国多晶硅产业分析及投资咨询报告](#)

中国能源网论文库是中国最大的能源专业论文库，现收集论文几千篇，涉及到能源政策、环境保护、电力工业、热电冷联供、燃汽轮机、石油天然气、节能与新能源、循环流化床等多个方面。

敬候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希望作者与我们联系，我们可以免费为作者建立个人主页。

### 版权声明

## (二) 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折价

首先是要认识水能资源是有价值的。

水能资源价值的内涵主要表现在稀缺性、资源产权和劳动价值三方面。

**1. 稀缺性。**现代经济学的核心是资源的优化配置，特别是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只有稀缺的东西才会有现代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水能资源价值首先体现为稀缺性。

**2. 资源产权。**产权是经济运行的基础，是交易的先决条件。产权体现为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水法》第一章总则第三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水资源包含水量、水能、水质、水域四个方面，本质内容为水量和水能。水能是单位时间内水流集结密度与落差的乘积，是水量做功的结果。《可再生能源法》确立了水能的独立能源的法律地位。因此，对有限的、稀缺的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应按市场规则出售、转让并支付必要的费用，或按其价值入股参与开发利用，这是所有者对水能资源行使产权的体现。

**3. 劳动价值。**水能资源价值中的劳动价值，主要是指资源所有者对其拥有的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劳动价值。主要包括：资源调查、规划、保护，环境监测，水文、气象观测等各种投入。

在进行市场配置资源中，可借鉴浙江、贵州等地实践经验，并可参考电煤价格合理确定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的折价（基价或底价）。即：

(1) 1千瓦水能按年均发电3500小时计，年发电量为3500千瓦时，相当于标煤1.3吨（按1千瓦时电能耗标煤3500克计），折合原煤1.8吨，价值500元左右。

(2) 1千瓦水能一次性折价出让或入股，视资源和开发利用条件，可考虑以半年至2年价值计算，即250-1000元。

在建立和完善竞争有序的水能资源市场和保障投资者合理利润的条件下，实行水能资源开发使用权有偿出让、合理折价，出让（或入股）收益主要用于相关补偿和贫困农民增收，有利于解决“企业成本社会承担”的问题，有利于减少投资者与农民、与地方、与其他投资者的矛盾，有利于公平竞争和参与，有利于与农民利益、地方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结合起来，有利于走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燃气轮机设备推荐

招聘栏目开通

能源行业投资咨询报告

Copyright © 1999-2006 Falcon Power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群鹰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A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51915010,30 传真：010-51915237 Email: china5e@china5e.com

支持单位： 中国企业投资协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承办单位：群鹰公司 免责声明  
京ICP证040220号

